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271 和 3272 次会议 (CCPR/C/SR.3271 和 3272) 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29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哈萨克斯坦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有机会重启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KAZ/Q/2)的书面答复(CCPR/C/KAZ/Q/2/Add.1)、代表团的口头补充以及提交委员会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措施:

(a) 扩大不剥夺自由的限制措施清单;

(b) 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内编纂义务条款,规定有关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指控自动按刑事犯罪立案并调查;

(c) 在所有地区设立 19 个少年法院,并降低了违法儿童百分比。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落实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而且来文提交人缺乏有效的机制和法律程序寻求在法律和实践中全面落实委员会的意见(第二条)。

6.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建立适当程序，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在《公约》遭到违反时保障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缔约国应迅速、充分地遵守为其颁布的所有意见。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人权专员(监察员)的地位，但感到遗憾的是，监察员机构仍未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之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第二条)。

8. 缔约国应采取更多措施，使监察员机构充分符合《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强其独立性，并向它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与其扩大的职能相匹配，因为它同时还发挥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平等和不歧视

9. 委员会关切的是，现行的反歧视法律框架没有适当地界定歧视，也没有为歧视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对以下报告表示进一步关切：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现行法律框架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提供的保护有限，以及获得变性手术和性别变更的条件苛刻(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10. 缔约国应确保其反歧视法律框架：(a) 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b) 针对一切形式的歧视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包括在私营部门内提供保护；(c) 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禁止直接、间接及多重歧视；(d) 规定歧视受害人获得有效、适当补救的权利。缔约国还应确保绝不容忍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任何歧视或暴力形式，应适当调查并惩处此类案件。缔约国应审查变性手术和性别变更的程序，以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

暴力侵害妇女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见 CCPR/C/KAZ/CO/1, 第 10 段)，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强奸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仍普遍存在，并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充分举报，原因是长期存在的社会陈规观念导致了一种沉默文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大多数暴力侵害妇女相关案件属于“自诉”和“自诉—公诉”案件，仅在受害人正式起诉后才进行调查。除少数几个例外情形外，这些案件的刑事诉讼可由于“当事

人达成和解”而终止。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暴力受害人保护措施和支助服务仍然不足，其中包括危机中心的国家供资(第二、三、七和二十六条)。

12.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a) 加强预防措施，包括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和不利影响的认识；

(b) 鼓励举报此类案件，特别是系统地告知妇女她们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她们可以据以获得保护的现有法律途径；

(c) 加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门机构的人力和财力，确保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得到适当培训，学习如何发现和适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d) 将家庭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公诉案件，依照规定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废除允许刑事诉讼因当事人达成和解而终止的规定；

(e) 确保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和保护，包括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数量足够、安全可靠、资金充足的庇护所/危机中心并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事立法拟定的“极端主义”、“煽动社会或阶级仇恨”和“宗教仇恨或敌意”的概念很广泛，并用这种关于极端主义的立法来不适当地限制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仍主要以 Tabligh Jamaat 等被禁或未登记伊斯兰组织的成员或假定成员为目标(第九、十四、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

14. 缔约国应使其反恐、反极端主义的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应修订相关立法条款，以期澄清上述宽泛的概念并缩小其范围，确保其符合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确保这类立法的适用不会压制受到保护的言行。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极端主义”的指控均尊重公平审判权和诉诸司法权。

死刑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自 2003 年以来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逐步减少判处死刑的理由，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于 2015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新《刑法》对 17 类犯罪维持死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缔约国在讨论对犯有恐怖主义的个人取消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第六条)。

16. 缔约国应维持其暂停死刑的做法，并审查死刑罪名清单，将其仅限于最严重犯罪。缔约国还应当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追究与扎瑙津事件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尚未对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扎瑙津抗议事件相关的被控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公正、有效的调查，这些行为包括因执法人员过度滥用武力而造成 12 人死亡及数十人受重伤、大规模拘留、对被剥夺自由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逼供(包括对证人)以及不准接触律师等违反公正审判的行为(第二、六、七、九、十四、十九和二十一条)。

18. 缔约国应开展独立、公正、有效的调查，调查扎瑙津事件相关的人员伤亡情况，并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以确保适当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恢复被定罪人员的公正审判和有效补救权利，包括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或家属给予充分赔偿。

在押期间自杀和死亡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应对监狱、还押中心和临时拘留设施内的自杀和死亡问题所做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此类事件的数量仍高居不下。委员会还感到遗憾地是，几乎没有关于这些死亡事件调查和相关结果的资料(第二、六、七、十和二十四条)。

20. 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在封闭机构内发生自杀和死亡事件。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立有效的早期预防战略和项目，改进有自杀风险个人的识别工作；
- (b) 确保迅速、公正、独立地调查在押期间死亡的相关情况，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酌情给予受害人家属补救。

酷刑和虐待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本国立法下酷刑定义的改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新《刑法》第 146 条所载定义尚未涵盖由“所有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的酷刑行为。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根据同一条款，由公务员的“合法行动”导致的身心伤害不应被认定为酷刑，那么，该条款实际上会有可能被用于规避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第七条)。

22. 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使其酷刑定义符合《公约》第七条和其他国际认可的标准，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实施酷刑。

23. 委员会欢迎废除酷刑罪行的诉讼时效，取消对犯下酷刑罪人员的大赦。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些酷刑行为的最长刑期已增至 12 年，但是对意外致死酷刑行为的惩罚(5 至 12 年)过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 (a) 据报道的酷刑发生率很高，而要根据新《刑事诉讼法》进行调查所要求的举证标准据称过高，导致很多酷刑诉讼在一开始就被拒绝受理；
- (b) 有报告指出，酷刑和/或虐待指控案件的调查拖延过久；

(c) 有效惩治率极低，处罚过轻，有利益相关的执法机构参与调查酷刑和/或虐待指控案件；

(d) 酷刑或虐待投诉不成功则自动按“谎报罪行”罪指控的做法；

(e) 未能向酷刑或虐待受害人提供充分赔偿；

(f) 据称，自从拘留、调查和教养设施的管辖权从司法部转回内政部后酷刑或虐待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第二和七条)。

24. 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并对这类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尤其应，

(a) 确保在决定是否对所控酷刑或虐待作刑事调查时适用的举证和证据可信性标准适当、合理；

(b) 确保由独立机构对酷刑及其他虐待指控进行调查，调查不拖延过久，由“特别起诉组”亲自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而不是将调查工作指派给其下属的执法机构；

(c)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对酷刑罪的惩处与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当；

(d) 避免对酷刑或虐待所控受害人进行“谎报罪行”的指控；

(e) 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人在法律和实践可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康复服务、适当补偿、可寻求独立于刑事诉讼的民事补救；

(f) 确保教养制度的监管工作由独立于警察局和国内治安部队的机构实施。

自由和安全权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涉嫌犯罪的人员在被拘留长达 72 小时后才被带去见法官，并且，据报道，有人利用逮捕时间记录不准确来规避该法定时限(第九条)。

26. 缔约国应使其立法与实践符合《公约》第九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尤其应将成人审前最长拘留期限由 72 小时缩减至 48 小时，青少年则缩减至 24 小时，确保在实践中逮捕日期和时间符合实际情况，并对谎报此类信息的责任人予以适当惩处。

27.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道，各相关当局未能向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通告其逮捕和拘留相关的权利。另有报告指出，独立律师在实践中难以在其委托人审前拘留期间与其接触，并以保密的方式进行交流(第九条)。

28. 缔约国应确保在实践中立即向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通告其各项权利，确保从拘留开始就向其提供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立即接触本人所选律师，并以保密的方式与律师会面。缔约国还应确保非如此便是违反程序性权利，将导致适当的惩处和补救。

29.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经法院批准，无固定住所或文件来验证其身份的人员可面临长达 30 天的行政拘留。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对个人进行“防范性拘留”，以防止其参与有计划的示威游行，包括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计划的全国集会前逮捕至少 34 名活动人士，并对其进行长达 15 天的行政拘留，该集会用于抗议土地相关的修正案(第二、九、十、十四和二十一条)。

30. 缔约国应使其行政拘留做法充分遵守《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确保有效上诉权等正当程序权得到充分尊重，并确保任何限制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决议都严格遵守合法性与相称性原则。缔约国应废除防范性拘留活动人士的做法，该做法不符合缔约国在《公约》第九、十四、十九和二十一条下的义务。

囚犯待遇

31. 委员会欢迎减少监狱人犯的各项改革，以及为改善拘留设施的居住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医疗服务仍然不足，并启用国民警卫队维持监狱的安保，据报道，国民警卫队在行动期间大规模虐待囚犯。委员会欢迎 2014 年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但仍对该机制的独立性和有限的任务授权感到关切，其授权未涵盖剥夺自由的所有场所(第七和十条)。

32. 缔约国应继续改善其拘留条件，特别要提供足够的医疗服务。缔约国应确保迅速、彻底地调查国民警卫队开展安保行动期间暴力侵害囚犯的所有指控，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国家预防机制完全独立，并扩大其授权使其涵盖包括国营收容机构在内的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

人口贩运、奴隶、强迫和抵押劳工

33. 委员会关切的是，近年来人口贩运相关犯罪的刑事案件、起诉和定罪数量均显著下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a) 目前，约大多数人口贩运相关的刑事案件的调查以《刑法》第 309 条(“组织或管理妓院用于卖淫招嫖”)为依据，而非直接依据关于人口贩运的第 128 条，从而导致一些犯罪人未被起诉；(b) 被非法带至哈萨克斯坦的人口贩运受害人被指控违反了移民规则，随即被驱逐出境；(c) 据称，警察与协助人口贩运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同谋关系和腐败现象；(d) 国家资助的庇护所和其他受害人支助服务数量不足(第八条)。

34. 缔约国应确保切实执行现行的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缔约国应：

- (a) 加强现行受害人识别机制；
- (b) 应对人口贩运相关执法活动中的腐败问题；
- (c) 确保根据《刑法》相关条款有效调查并起诉人口贩运案件，避免将此类型罪行归类于规定较轻刑罚的条款之下，并将犯罪人定罪；

(d) 向受害人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社会和法律援助及赔偿，包括康复服务，并确保有足够的庇护所供受害人使用；

(e) 避免指控被带入境内的人口贩运受害人违反了移民规则并强制遣返。

35.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存在家庭奴役、强迫和抵押劳工，对烟草、棉花和建筑行业内移民工人的侵害尤为突出；虐待移民工人，包括工作条件危险恶劣、拖延付款和没收身份证件。委员会还关切的是：(a) 棉花种植园内的童工仍是一个问题；(b) 供强迫劳工受害人使用的服务缺乏；(c) 未将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明确定为犯罪(第二、八和二十六条)。

36. 缔约国应：

(a) 提高移民工人获得合法就业的机会，确保建立适当框架，有效行使其权利，保护其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

(b) 确保缔约国立法专门界定家庭奴役、强迫和抵押劳工以及强迫婚姻等一切形式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并加以定罪；

(c) 加倍努力应对童工问题，特别是在棉花部门内；

(d) 确保向强迫劳工受害人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法律、财务和社会支助以及庇护所。

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

37.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见 CCPR/C/UZB/CO/3, 第 21 段)，在法律和实践中，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不足。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a) 由于总统参与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因此法官的选拔和惩戒程序没有对防止来自行政部门的不当影响提供充分的保障；(b) 对法官的惩戒行动的法律基础不明确，即未能达到《宪法》要求，法官会由于轻微过错或一个有争议的法律解释而受到惩处；(c) 存在司法腐败；(d) 检方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相关的司法程序中拥有广泛权利，这不利于部门平等。委员会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见 CCPR/C/KAZ/CO/1, 第 22 段)，尽管宣告无罪率在逐渐上升，但仍然很低。最后，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律师受到与其职业活动相关联的威胁、打击和恐吓，而且，2016 年 5 月通过对初级和最高法院到访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则据称影响辩护律师提供其委托人的法律援助的质量(第二和十四条)。

38.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见 CCPR/C/KAZ/CO/1, 第 21 至 22 段)。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司法独立，保证法官职权、独立和任期。缔约国尤其应：

(a) 消除行政部门一切形式的不当干涉司法的行为，并有效调查此类指控；

(b) 着力打击司法机构中的腐败现象，并起诉和惩处犯罪人，包括同谋的法官。

(c) 确保为管理法官选拔程序而设立的最高司法委员会完全独立，其行动完全透明，为此，缔约国应考虑修改委员会的成员结构，以确保大多数成员是司法自治机构选择的法官。

(d) 确保由独立机构负责司法惩戒，阐明辞退等惩戒行动的依据，保证司法惩戒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确保对纪律处分进行独立的司法审查；

(e) 审查检察长办公室的权利，确保司法独立性不被削弱，部门平等原则得到严格遵守；

(f) 确保提供足够的保障，在实践中保证律师的独立性，避免任何可能构成骚扰、迫害或不当干扰其工作的行为，并将此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

39. 委员会关切的是(见 CCPR/C/KAZ/CO/1, 第 20 段)，在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中对接本人所选律师过度限制，特别要求律师在代理客户前必须通过国家安全审批(第二和十四条)。

40. 缔约国应确保以保护国家机密为由对保证公平审判的措施所作任何约束或限制完全符合缔约国在《公约》下应尽的义务，特别要确保严格遵守受影响个人的权利，包括部门平等原则。

住地登记

41. 委员会仍对现行强制住地登记系统感到关切(见 CCPR/C/KAZ/CO/1, 第 18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称，该登记是以统计为目的，不与任何条件相关联，但委员会观察到，未能履行登记义务构成行政过失，会被处以罚款或为期 10 天至 3 个月的行政拘留(第十二条)。

42. 缔约国应使其强制住地登记系统完全符合《公约》规定。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3.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a) 所有边境关卡用于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的使用仍存在问题并且无效；(b) 个人根据双边或多边引渡协定被不当引渡，这违反了不驱回原则；(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国民的庇护申请被例行驳回；(d) 来自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寻求庇护者尤其易被驱逐、驱回、引渡；(e) 已有在其庇护主张决定尚未做出时即强制驱回寻求庇护者的事件发生。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驱逐外国人程序中采用外交保证作法的同时没有充分保障这些个人免于面临受到有悖《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待遇的风险(第二、六和第七条)。

44. 缔约国应保证在包括国际机构和中转区等所有边境关卡均可有效使用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确保移交程序适当，对边境卫队和其他负责国家官员进行适当培训，使其更能做出准确的决定。缔约国还应确保庇护主张上诉裁定期间不进行强制驱回。最后，缔约国应严格执行《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关于绝对禁止驱逐难民的规定以及：(a) 以最大慎重评估外交保证；(b) 确保对接外交保证移交者进

行适当、有效、独立的移交后监控；(c) 如缔约国无法在人员引渡、驱逐、移交或驱回他国后对其所受待遇进行有效监控，则不要依赖此类保证；(d) 如保证未落实，则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落实其以往建议(见 CCPR/C/KAZ/CO/1, 第 23 段)，未能审查其立法以承认个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并规定替代性兵役(第十八条)。

46. 缔约国确保在法律上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文职性质替代服役。

47. 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第 22 条的规定较《公约》第 18 条更具限制性，其仅保护良心自由。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宗教自由权的行使过度限制，包括 2011 年关于宗教活动和宗教社团的法律(见 CCPR/C/KAZ/CO/1, 第 24 段)，例如，对宗教组织进行强制登记、禁止未登记的宗教活动以及限制宗教材料的进口和流通。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刑法》第 174 条和第 404 条、《行政法》以及打击极端主义相关的立法使用广泛定义的犯罪和行政违法概念，对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的个人处以重罚(第十八、十九和二十六条)。

48. 缔约国应保证实践中有效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以及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缔约国应考虑使其《宪法》第 22 条符合《公约》规定，并修订所有相关法律和做法，以期取消所有超出《宪法》第 18 条所允许的狭隘理解的限制的限

言论表达

49. 委员会仍对侵犯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法律和做法感到关切(见 CCPR/C/KAZ/CO/1, 第 25 段)，其中包括：(a) 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广泛适用刑法条款，包括关于广泛拟定的煽动“社会、国家、部落、阶级或宗教不和”罪、诽谤、侮辱、公共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哈萨克斯坦总统的名誉与尊严、通过大众媒体或信息通信网络公开侮辱国家官员以及故意传播虚假信息；(b) 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拦截社交媒体、博客、新闻网站及其他互联网资源，包括使用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V 号法律，此法赋予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在无法院命令情况下关闭或暂停网络或通信手段以及获取互联网资源的能力；(c) 干涉职业新闻报道活动、以所举告的轻微违规或极端主义相关的指控为理由关闭独立的报纸和杂志、电视频道和新闻网站。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法律和做法似乎不符合《公约》要求的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包括《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第十四和十九条)。

50. 缔约国应：

(a) 考虑取消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仅允许对最严重的案件适用刑法，铭记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所规定的，监禁始终都不是诽谤最适合的惩罚；

(b) 废除或修订其他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条款，包括关于侮辱的条款，以使这些条款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c) 澄清这些法律内不明确、广泛定义的关键术语，包括煽动“社会、国家、部落、阶级或宗教不和”罪；

(d) 避免将刑法条款和其他条例作为工具，来压制超出《公约》第十九条所允许的狭窄限制的反对意见的表述。

和平集会

51. 委员会仍关切的是(见 CCPR/C/KAZ/CO/1, 第 26 段)，过度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使，逮捕、恐吓民间活动人士，包括囚禁记者和反对派政治家弗拉基米尔·科兹洛夫(Vladimir Kozlov)。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向“非法”集会提供“援助”等罪行加以行政和刑事处罚并加重处罚集会“领导人”，《刑法》将其单独列为一类新型罪犯(第十九和二十一条)。

52.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个体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享有其集会自由的权利，并修订所有相关条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对行使该权利的个人适用行政和刑事处罚等关于集会自由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严格要求。

结社和参与公共生活的自由

53.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见 CCPR/C/KAZ/CO/1, 第 27 段)，关于政党等公共社团登记的条例过度限制了结社和参与政治生活的自由权的行使。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政党等社团会因开展其合法活动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包括追究煽动“社会、国家、部落、阶级或宗教不和”罪。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暂停或解散政党的理由过于广泛。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用于规范罢工的限制性法律框架和 2014 年《工会法》规定的工会附属于地区或部门联盟的强制要求不利于行使《公约》规定的结社自由权。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组织担心中心“操作员”的设立以及 2015 年 12 月 2 日法律规定的关于规范向公共社团划拨资金问题的其他条款会被用于收紧对它们的控制，限制其从海外接收资金的能力(第二十二和二十五条)。

54. 缔约国应使管理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运行工作的条例和做法，以及规范罢工和工会的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尤其应：

(a) 避免根据广泛定义且不符合法律确定性原则的刑法条款将政党等公共社团因其合法活动定为负有刑事责任；

(b) 澄清暂停或解散政党的广泛理由；

(c) 确保关于向公共社团划拨资金工作的新立法不被用作不当控制、干涉这些社团活动以及限制其筹资选择的一个手段。

D. 宣传《公约》相关信息

55.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所列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期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在缔约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翻译成其官方语言。

5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段，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8 段(追究与扎瑙津事件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第 24 段(酷刑和虐待)和第 54 段(结社和参与公共生活的自由)中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5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其中载列具体的最新资讯，说明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各项建议和执行整个《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不应超过 21,200 字。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商定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据此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前向其发送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